

收文編號：1070005182

議案編號：107042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16179 號之 1

案由：經濟部函，為廢止「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2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610704602150

主旨：「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2150 號令廢止，敬請察照。

說明：

- 一、旨揭規則係依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電業法第 34 條規定授權訂定。茲因電業法修正變更前開授權規定，本部並據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發電設備裝置規則」，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廢止。
- 二、檢附「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控制設備，係指由電業所裝置，專供調度或控制電力系統各項裝置及維持工作之完全或供電之繼續而設之各種電氣設備及線路。

第三條 控制設備除前條規定外，不得作為他用，並不得接入私人住宅。

第四條 架空控制線路，如裝置於架空電線路下，其導線間之垂直間隔，不小於左表之規定：

供電線路電壓	低壓 (0~750 伏)	高壓 (751~15,000 伏)	特別高壓 (15,001 伏以上)
垂直間隔	0.6 公尺	0.6 公尺	1.2 公尺

第五條 控制線路與電信線路相交或共架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〇·三公尺。

第六條 控制線路距地面之架設高度，沿路側裝置時，不得小於五公尺；跨越道路裝置時，不得小於五·五公尺，跨超火車軌道時，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七條 架空控制線路之導線，有與供電線路接觸而發生危險之情形時，應儘量改用電纜。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